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08号

申 请 人：赵某某

被 申 请 人：鹿邑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赵某某对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砍伐申请人树木并对其宅基地设立围栏的行为不服，并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污水处理厂停止施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砍伐申请人树木并对宅基地设立围栏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污水处理厂停止施工。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河南省鹿邑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庄村村民，被申请人在没有与申请人达成协议，没有赔付补偿款的情况下，先行砍伐申请人树木，并对申请人的宅基地和荒地设立围栏，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且被申请人对村民补偿不合法，村民不同意污水处理厂建设。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豫政土〔2022〕899号）第三、四条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涉案污水处理厂项目业主部门为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土地征收部门为鹿邑县某某镇政府。2019年2月，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台《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请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选址在某某镇某某居委会某庄村，规划占地 XX 亩，涉及 XX 户荒地征迁和 X 处房屋拆迁。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899 号），批准征用某某镇 XX 公顷土地为建设用地。为做好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某某镇政府于 4 月 9 日联合住建、环保部门及项目方共同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答疑。为便于群众理解支持该项目，工作人员也多次到村民家中逐户座谈，并及时对鹿邑县某某镇居委会某庄村应征土地进行了公示。2. 申请人所述行政行为不是被申请人作出的，被申请人不是本案适格主体。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涉及申请人赵某某小片荒和地上树木。经镇政府和居委会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做工作，赵某某对补偿标准存在异议，暂未达成土地和附属物征用协议。目前在某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并未使用赵某某土地，对其土地上的附属物未造成损坏，下一步对赵某某提出异议问题将依法依规按照政策要求积极与其协商。且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表述的砍伐树木和强行围栏的行为并不存在，申请人无任何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实施了上述行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规定，被申请人不是本案适格主体。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赵某某系河南省鹿邑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庄村民，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涉及赵某某集体土地 XX 亩、荒地 XX 亩及地上树木。经查，污水处理厂项目由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经鹿邑县国土

局、鹿邑县环境保护局、鹿邑县水利局等各部门研究，报送鹿邑县发改委批复后在包括鹿邑县某某镇在内的 13 个乡镇设立建设。2022 年 6 月 17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899 号），批准征用某某镇 XX 公顷土地为建设用地。某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共涉及 XX 户和 X 处房屋，目前 XX 户已领取补偿款，因赵某某对补偿标准存在异议，双方未达成补偿合意，补偿款已暂存特定账户。经复议机关现场查看，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正在施工中，出于安全考虑在征收土地上设立围栏，围栏内赵某某的土地暂未使用，其土地上的树木也并未砍伐。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工程勘测定界图；2.鹿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某某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初步审查意见（鹿国土资字〔2019〕XX 号）；3.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某某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规划拟选址意见（鹿建村镇〔2018〕XX 号）；4.鹿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确定 2019 年新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函》的复函；5.鹿邑县水利局关于乡镇污水厂排水路线的意见；6.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新建贾滩镇等 1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有关事项的说明；7.鹿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鹿邑县某某镇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鹿发改〔2019〕XX 号）；8.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鹿邑县 2021 年度第三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899 号）；9.鹿邑县某某镇某某居民委员会

《证明》； 10.某某镇某某居民委员会某庄村应征土地公示； 11.询问笔录。

本机关认为：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从被申请人鹿邑县人民政府提交的有关征收土地的批复、应征土地公示等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赵某某所使用的涉案土地已经被征收。在土地被征收之后，申请人作为土地的原使用人就与之后的土地规划、使用等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对本案涉及土地上建设污水处理厂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施工安全需要在被征收土地上设立围栏的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也不符合受理条件。申请人如果对征地补偿不满意，可以对补偿行为提起复议或诉讼主张权益。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赵某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7 日